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楊志平
被告 李銘宮即一路發工程行
召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銀釵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及職業傷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依原告起訴狀載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300元（即工資33,000元、職災醫療費用2,460元、提撥退休金159,84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基此，原告訴之聲明有關給付工資部分，自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33元（計算式：2,100－667＝1,433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巫偉凱